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註冊要點

2020年06月02日

- 第一條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及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特訂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註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於各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全額學雜費(除申請分期付款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外)，於開學第一天繳交繳費憑證給學校即完成註冊手續。註冊繳費日期於各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中明訂之。
-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須請求延期註冊，延期以學校開學日起五個工作天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依各年級(班)實際開學日起五個工作天為限。
- 第四條 學生未按期完成註冊或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且未辦理休學或轉學者，應予停止入班上課(含線上課程)。待完成學雜費繳納即可恢復入班。
- 第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轉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退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